

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2016〕181号

市政府关于“十三五”加快推进残疾人 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我市有24.4万残疾人，涉及全市五分之一家庭，是一个数量多、影响大、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特殊社会群体。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99号）精神，结合常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残疾人共建共享“两个率先”为目标，以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为重点，以完善残疾人事业科学发展机制为保障，进一步强化残疾人就业保护政策，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强化残疾人托底保障政策，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加强和改进残疾人服务，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加大社会帮扶力度，促进残疾人实现全面发展，增强残疾人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相结合，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坚持促进就业、强化保障相结合，完善创业就业平台，深化社会保障体系；坚持立足基层、完善服务相结合，整合社会资源，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相结合，注重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尽快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到2020年，全市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残疾人与当地人民同步实现小康。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残疾人就业增收工程

1. 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全面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主动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向地税部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征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公示制度，并纳入全市统一的社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信息平台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落实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补贴和奖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要建立岗位预留制度，凡在职残疾职工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单位应制定预留岗位目录，专门用于招录残疾人，2020年底前按比例落实安排好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机关工作人员中残疾人干部的比例要达到15%以上。

2. 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的监督，保障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积极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服务贸易型企业就地就近吸纳残疾人就业。拓展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优先安排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专产专营，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岗前培训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规范和支持盲人按摩服务业发展，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范围。

3.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支持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机构、职业康复机构、工（农）疗机构，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商业贷款或发放适合其运行模式的信贷产品。探索建立残疾人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和产品销售调配中心。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数据库，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服务列入政府采购范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以及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等支出按规定给予相关资金扶持。对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显著成效、发挥积极影响和良好示范作用的单位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补贴或奖励。到2018年，各辖市、区应至少建有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场所；到2020年，各乡镇（街道）应至少建有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点。

4. 积极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完善对残疾人个体就业、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支持政策。对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扶持政策，提供优惠服务。创新就业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扶持残疾人实现网络和居家就业创业。推动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增设残疾

人创业孵化区，对依托大众创业孵化平台或利用现有残疾人服务设施创办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可给予场地（所）租赁、无障碍设施改造、设施设备购置补助。各地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按不低于10%的比例优先安排适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社区就业岗位应就地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人，卫生服务中心应安排具有从事医疗按摩资格的盲人就业。各辖市区要培育和扶持至少1个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5. 加大农村残疾人脱贫攻坚力度。把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建档立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其收入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地方政府扶贫考核指标。加强农村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发展，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种养业大户等吸纳低收入残疾人就业，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积极动员组织农村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优先支持扶贫对象家庭参与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增收项目。落实好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政策。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继续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6.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监察。加强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就业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就业推荐和跟踪指导一体化服务，搭建残疾人生产产品和服务的展示与

销售平台。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办理就业创业证等就业服务。加大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力度，建立与就业成效挂钩的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绩效考核制度。各地对推荐残疾人成功就业的各类社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贴，对残疾人自主参加职业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给予补贴。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工作，提高就业岗位推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使用残疾人职工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开展残疾人职工权益保护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歧视残疾人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二）实施残疾人托底保障工程

1. 完善困难残疾人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家庭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以及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提供适宜的基本康复和照料服务。各地供养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专业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探索开设残疾人专业服务供养机构，逐步改善供养条件，提高供养水平。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规定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

2. 加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成年无固定收入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参保费用，分别实行补贴和全额代缴政策，帮助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落实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医保报销政策，逐步扩大医疗康复项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和康复、托养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3. 提升残疾人福利待遇。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常政发〔2016〕115号），逐步加大补贴力度，提高制度精准性。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保障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补贴项目，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康复救助力度，扩大受益覆盖面。残疾人持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和体育活动中心（收费项目优惠）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盲人、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陪护人员可以免费进入上述场所。残疾人持证在市奥体中心、市少体校游泳健身中心、市清潭体育中心体育场馆健身锻炼时，所有项目均享受不低于半价的优惠。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适合聋人、盲人的电信消费优惠套餐。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住房保障，并在楼层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对居住危房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改造和财政补贴。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实施残疾人宜居、亮居工程，进一步改善残疾人住房条件。

（三）实施残疾人服务普及工程

1. 加强残疾预防、康复服务。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残疾预防工作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13〕159号），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防控网络，形成系统全面、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健全儿童残疾报告制度，开展儿童残疾的早期监测、发现、转诊和干预。采取多种形式，实施精准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定期开展残疾人免费体检，不断提高残疾人健康水平。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建立三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与康复服务机构的双向转介服务机制。全面落实0—6岁残疾儿童免费基本康复服务政策，对7—14岁残疾儿童巩固性康复给予补贴。逐步完善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全面落实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政策，逐步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中的精神类药品品种和数量。全面落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免费救治政策，逐步取消精神障碍门诊

特殊病种起付线。

2.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将义务教育从盲、聋、智障三类残障扩大到所有残障类别，通过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实现义务教育全覆盖、零拒绝。各地要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在30万人口以上没有特教学校的辖市区建立一所独立设置的特教学校。逐步普及残障儿童学前教育和残障儿童高中阶段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随班就读学校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积极探索融合教育，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合作的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区域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立覆盖区域的特殊教育管理与指导网络，指导普通学校实施个性化教育，提高残障儿童少年就近入学质量。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对需要语言和康复训练的聋儿、脑瘫儿和智障儿，凡家庭经济困难的，可予减半或免收教育康复训练费用，相关经费由当地政府补助。对农村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城镇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免收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补助；在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免收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部（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并逐步免除住宿费。普通高校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子女，优先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

补贴等政策待遇。对参加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等成人高等教育并取得大专以上文凭的残疾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奖励。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特教津贴相关政策。教育类康复机构、托养机构教师享受特教学校教师同等待遇。从事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服务人员和手语翻译人员等直接从事残疾人教育、培训人员享受特教津贴。

3.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各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规范化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整合现有基层残疾人服务资源，依托各地公共社区服务中心，以开展辅助性就业为重点，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残疾人之家”，综合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文化、体育、信访接待、辅具租赁等服务。对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补贴。继续办好精神残疾人人工（农）疗站，探索创办脊髓损伤者“中途之家”、残疾人心理康复中心和各类残疾人兴趣小组等新型社会助残服务组织。

4. 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大力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进社区、进机构、进校园、进家庭活动。市、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并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配备盲人电脑。扶持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团体。普及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开发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的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项目。残疾人托养、康复、就业等集中服务机构以及社区文化体育场所应

定期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定期举办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和各类文化艺术展演，选拔优秀选手和作品参加国内外体育文化竞赛和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艺术团体作用，结合各地文化特色，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方便残疾人参与的文化艺术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5. 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加大对政府机关、教育、医疗、康复、社会福利等服务机构，银行、交通运输、旅游景点等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小区（居住建筑）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政务信息无障碍发布，逐步推进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无障碍改造工作。各级电视台每周免费开播手语新闻节目并加配字幕。电视台转播重大活动时，应同步安排手语服务。

（四）实施残疾人社会关爱工程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积极引导各类公益慈善组织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组织公益慈善活动。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探索公众募捐、网络募捐等新途径。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募集基本生活用品和家用电器活动，2018年以前基本实现贫困残疾人家庭有彩电、洗衣机和热水器的目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募捐

电脑、手机等，改善贫困残疾人家庭生活品质。

2. 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培育各类志愿助残项目，建立基层志愿助残阵地，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等各类志愿助残活动。完善市、区助残志愿者协会网络，开展助残志愿服务技能培训，提高志愿助残服务质量和服务专业化水平。定期对优秀助残志愿者进行表彰。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鼓励青少年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将残疾人服务业纳入全市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和社区综合性服务项目，加大财税、金融、土地和公用事业对残疾人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产业。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建立残疾人康复训练、职业培训、托养服务及盲人按摩等行业管理制度，健全残疾人服务机构准入、监督、评价考核体系。

4.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就业培训、文化体育等服务为重点，建立并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相关标准、程序、规范和评价机制，大力培育助残社会组织，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定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注重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各地实现小康程度评估指标、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及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残联要进一步规范残疾评定程序，加强残疾人证管理，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工作，做好底数核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加大社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力度。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加强残联助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联络员队伍建设，残疾人专职委员作为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其工资待遇按照社会化管理职工待遇执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推动纳入社工管理体系；社区、村残疾人联络员享受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建立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信息维护机制，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共享，并在此过程中，确保技术安全符合法律法规。

(三)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着力推动残疾人就业、教

育、残疾预防和康复以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制化进程，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体系。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强化残疾人维权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残疾人工作主体责任，制定涉及残疾人利益的重要政策要征询残疾人代表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畅通残疾人反映诉求渠道，完善“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运行机制，维护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把扶残助残作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条件，并实行动态考核。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积极培育和宣传残疾人自立自强、创业致富和社会助残等先进典型。健全残疾人专门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与全市人民一道共创共享全面小康社会。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制定并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检查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要建立岗位预留制度，2020年底前按比例落实安排好残疾人就业。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编办、市残联	2020 年前落实到位
2	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向地税部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征收。	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3	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公示制度，并纳入全市统一的社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信息平台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	市经信委、市信用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残联	持续实施
4	加强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的监督，保障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国税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5	规范和支持盲人按摩服务业发展，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范围。	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残联	持续实施
6	各地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按不低于 10%的比例优先安排适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市人社局、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7	把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建档立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其收入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地方政府扶贫考核指标。	市扶贫办、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8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家庭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以及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7 年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9	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6〕115 号）。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0	对符合条件的成年无固定收入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参保费用按规定给予补助，帮助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1	落实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医保报销政策，逐步扩大医疗康复项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残联	持续实施
12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20 年前落实到位
13	残疾人持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和体育活动中心（收费项目优惠）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盲人、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陪护人员可以免费进入上述场所。	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物价局、市体育局	2020 年前落实到位
14	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住房保障，并在楼层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5	对居住危房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改造和财政补贴。	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6	逐步完善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	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7	全面落实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政策，逐步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中的精神类药品品种和数量。全面落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免费救治政策，逐步取消精神障碍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8	将义务教育从盲、聋、智障三类残障扩大到所有残障类别。逐步普及残障儿童学前教育和残障儿童高中阶段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8 倍以上拨付，随班就读学校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十三五”期间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9	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落实学费、住宿费免除和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十三五”期间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20	残疾人康复、托养、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市物价局、市残联	2017 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1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残疾人之家”。	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2	鼓励各地创办新型社会助残服务组织。	各级残联	2017 年前探索试点
23	辖市、区以上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并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配备盲人电脑。	市文广新局、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4	建立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经信委、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市城管局、市残联、各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5	加强残联助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联络员队伍建设，残疾人专职委员作为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其工资待遇按照社会化管理职工待遇执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推动纳入社工管理体系；社区、村残疾人联络员享受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6	建立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信息维护机制，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市残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2018 年前完成

注：责任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余为主要参与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常州军分区。